

<<中国车船税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中国车船税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9507698

10位ISBN编号：7509507693

出版时间：2008-8

出版时间：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一

作者：刘佐

页数：384

字数：215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中国车船税>>

### 内容概要

本书以国务院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现行有效的税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有关权威性资料为依据。比较全面地概述了中国现行车船税制度的基本情况，包括中国车船税制度发展的历史，各种税的纳税人、税目、税率、计税依据、计税方法、减免税规定、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、税收征收管理制度等内容，对于与车船有关的其他税收也作了简要的介绍。书中还配有适当的计算举例，附有全国性和地方性的车船税法规，简明扼要，通俗易懂，查阅方便。愿《中国车船税》能够有助于读者了解中国车船税制度的概况。

<<中国车船税>>

作者简介

刘佐，男，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的税收专家，现任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、研究员，中国财政学会、中国税务学会常务理事，并在中国多所著名大学担任客座教授。

## <<中国车船税>>

### 书籍目录

#### 第一章 中国车船税制度的发展

- 一、旧中国的车船税制度
- 二、新中国的车船税制度

#### 第二章 中国现行车船税制度

- 一、车船税
- 二、船舶吨税

#### 第三章 与车船有关的其他税收

- 一、增值税
- 二、消费税
- 三、车辆购置税
- 四、关税
- 五、营业税
- 六、企业所得税
- 七、个人所得税
- 八、房产税
- 九、城市房地产税
- 十、城镇土地使用税
- 十一、印花税
- 十二、城市维护建设税

#### 第四章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

- 一、税收执法依据、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
- 二、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
- 三、税务登记
- 四、账簿和凭证管理
- 五、发票管理
- 六、纳税申报
- 七、税款征收
- 八、免税和减税
- 九、税务检查
- 十、法律责任

#### 第五章 税务行政复议

- 一、复议范围
- 二、复议管辖
- 三、复议申请
- 四、复议受理
- 五、复议证据
- 六、复议决定
- 七、海关行政复议

#### 第六章 税务行政诉讼

- 一、诉讼范围
- 二、诉讼管辖
- 三、诉讼参加人
- 四、原告和被告的权利与义务
- 五、审理与判决
- 六、侵权赔偿

## <<中国车船税>>

- 附录
- 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
  - 二、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
  - 三、北京市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》办法
  - 四、天津市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》办法
  - 五、河北省车船税实施办法
  - 六、山西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实施则》办法
  - 七、内蒙古自治区车船税实施办法
  - 八、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车船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
  - 九、吉林省车船税实施办法
  - 十、黑龙江省车船税实施办法
  - 十一、上海市车船税实施办法
  - 十二、江苏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》实施办法
  - 十三、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》的通知
  - 十四、安徽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》办法
  - 十五、福建省车船税实施办法
  - 十六、江西省财政厅、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》及《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  - 十七、山东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》办法
  - 十八、河南省《车船税暂行条例》实施办法
  - 十九、湖北省车船税实施办法
  - 二十、湖南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》办法
  - 二十一、广东省财政厅、地方税务局关于征收车船税的通知
  - 二十二、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》办法
  - 二十三、海南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》办法
  - 二十四、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有关问题的通知
  - 二十五、四川省车船税实施办法
  - 二十六、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车船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
  - 二十七、云南省车船税实施办法
  - 二十八、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》的通知
- .....

## <<中国车船税>>

### 章节摘录

#### 3.免税、减税的监督管理。

纳税人已经享受免税、减税的，应当纳入正常申报，进行免税、减税申报。

纳税人享受免税、减税到期的，应当申报缴纳税款。

税务机关应当对纳税人已经享受免税、减税的情况加强管理和监督。

税务机关应当结合纳税检查、执法检查和其他专项检查，每年定期对纳税人的免税、减税事项进行清查、清理，加强监督，主要内容包括：纳税人是否符合免税、减税的条件，是否以隐瞒有关情况和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骗取免税、减税；纳税人享受免税、减税的条件发生变化时，是否根据变化的情况经税务机关重新审查以后办理免税、减税；免征、减征的税款有规定用途的，纳税人是否按照规定用途使用；免税、减税有规定期限的，是否到期恢复纳税；是否存在纳税人未经税务机关批准自行享受免税、减税的情况；已经享受免税、减税是否申报。

免税、减税的审批采取谁审批谁负责制度，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将免税、减税审批纳入岗位责任制考核体系中，建立税收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。

<<中国车船税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